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眉彭环行处罚字〔2018〕28号

眉山市彭山区悦牌家具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03MA67QF7M1N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远春 电话号码：13550154932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六组

我局于2018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办理环评手续，擅自新建沙发组装生产线。

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销售协议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眉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8〕28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彭山县支行

户名: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: 231340010902640102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